

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1〕61号

关于做好我校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以及《关于公布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（南中医大教字〔2020〕31号）要求，学校将组织开展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。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要求

1、国家级项目（省级重点项目）结项须通过结题答辩。学校将组织统一答辩，答辩分组安排如下表。请各团队认真做好准备工作，包括：1）答辩前须在大创管理系统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交结题报告；2）答辩时须准备5分钟的PPT（包括项目实施情况、创新点与特色、技术路线、预期研究成果等）并回答专家的提问。

如项目申请延期，1）答辩前须在系统里提交延期申请，

最长不超过 1 年；2) 答辩时须准备 5 分钟的中期检查汇报 PPT 并回答专家提问。

表 1 2020 年项目答辩安排表

答辩时间	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晚上 18:00-20:00。
答辩地点	教学楼 B5-405、406、407、408
答辩对象	2020 年所有国家级（省重点）项目
分组安排	分成 4 组（附件 1）
汇报时间	5 分钟
专家提问	5 分钟
材料准备	申请结题项目：汇报 PPT、结题报告 申请延期项目：汇报 PPT、中期检查报告

2、省级一般项目和校级项目。由各学院负责组织结题验收工作。学院须聘请相关学科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3~5 位专家组成大创项目专家评审组，负责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验收结果形成《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管理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各项目结项须在大创管理系统内完成季度报告，提交结题验收报告，并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项目成果精粹。2020 年项目须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结题，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交延期结题申请，否则项目超期将被终止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项目结题通过后在系统内可打印结题证书，凭结题证书方可申请经费报销及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。

2、请各学院督促相关项目团队按要求开展结题验收工作。《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管理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PDF版本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发至邮箱nzsysglk@163.com，联系人：高老师，谢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5811016。

附件1.2020年项目答辩分组安排表.xlsx

附件2.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学院汇总表.docx

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1月16日